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汉江干流（陕西段）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汉江干流（陕西段）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汉江干流（陕西段）河湖划界成果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登记单元范围，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汉江干流（陕西段）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

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和安康市白河县、汉滨区、汉阴县、岚皋县、石泉县、旬阳县、紫阳县，共 14 个区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汉中市宁强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

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延安市宜川县、黄龙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韩城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韩城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韩城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韩城市。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黄龙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黄龙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黄龙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延安市黄龙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蟒头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蟒头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蟒头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延安市宜川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汉中市西乡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汉中市洋县、城固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摩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 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摩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摩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汉中市留坝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镇坪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上坝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上坝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上坝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千家坪国家级森林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千家坪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千家坪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鬼谷岭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鬼谷岭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鬼谷岭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汉阴凤凰山国家级森林自然 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凤凰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凤凰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西安市长安区、安康市宁陕县、商洛市柞水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

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商洛市丹凤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柞水溶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柞水溶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柞水溶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商洛市柞水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商州丹江源国家级 湿地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商州丹江源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商州丹江源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商洛市商州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丹凤丹江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丹凤丹江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丹凤丹江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商洛市丹凤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宝鸡市凤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宝鸡市陇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通天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通天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通天河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宝鸡市凤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

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西安市周至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榆林市神木市。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级沙漠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级沙漠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级沙漠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榆林市定边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榆林榆阳国家级沙漠 森林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榆林榆阳国家级沙漠森林自然公园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榆林榆阳国家级沙漠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2 个区，为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旬邑石门山国家级森林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旬邑石门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旬邑石门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咸阳市旬邑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淳化冶峪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淳化冶峪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淳化冶峪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咸阳市淳化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旬邑马栏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旬邑马栏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旬邑马栏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咸阳市旬邑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礼泉甘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礼泉甘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礼泉甘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咸阳市礼泉县、乾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三原清峪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三原清峪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三原清峪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咸阳市三原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永寿漆水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永寿漆水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永寿漆水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咸阳市永寿县、乾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耀州照金丹霞国家级地质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耀州照金丹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耀州照金丹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铜川市耀州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铜川玉华宫国家级森林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铜川玉华宫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铜川玉华宫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铜川市印台区、宜君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铜川赵氏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铜川赵氏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铜川赵氏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铜川市耀州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耀州沮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耀州沮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耀州沮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铜川市耀州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宜君福地湖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宜君福地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宜君福地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铜川市宜君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武帝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武帝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及勘界立标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武帝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

源等自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合阳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蒲城卤阳湖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蒲城卤阳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蒲城卤阳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蒲城县、富平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徐水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徐水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1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徐水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合阳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富平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省蓄滞洪区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省蓄滞洪区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省蓄滞洪区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华州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潼关黄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潼关黄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潼关黄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1 个县 2 个村，为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港口社区、四知村。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白水林皋湖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白水林皋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白水林皋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白水县、铜川市印台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大荔朝邑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大荔朝邑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大荔朝邑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大荔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蒲城洛河国家级湿地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蒲城洛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蒲城洛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蒲城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2022年9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陕西大荔国家级沙漠 自然公园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陕西大荔国家级沙漠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 1 个登记单元，为陕西大荔国家级沙漠自然公园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渭南市大荔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